

大荔县教育局东府初级中学等学校
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编号：DLZCZB2025-8



由“扫描王全能宝”免费扫描

合 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大荔县东府初级中学等学校设施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DLZCZB2025-8)，在大荔县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在采购中心组织下经 2025年7月24日，就 大荔县东府初级中学等学校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完成公开招标，大荔县教育局体育局（以下简称“买方”）确定 西安新科教学仪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卖方”）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于2025年7月31日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总价：贰佰陆拾叁万玖仟捌佰柒拾贰元整
(¥：2639872 元)

2、合同总价包括：设备费、税金、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及其它相关的费用。

3、合同总价签订后，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合同条款

2)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货物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附件 2—售后服务承诺



3) 成交通知书

4) 招标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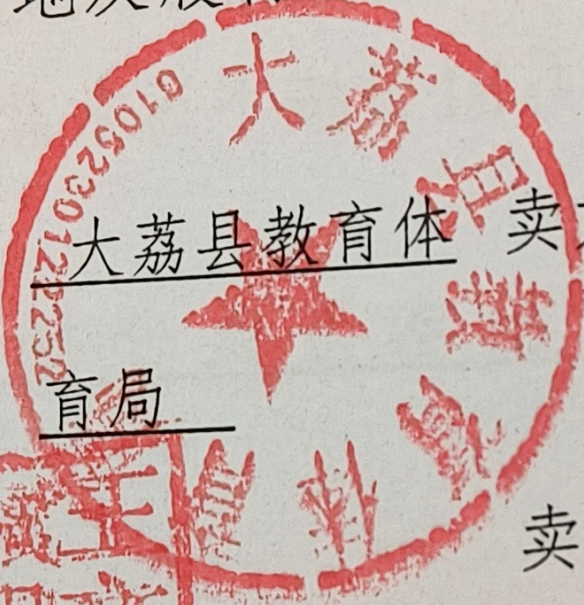
5) 投标文件

3. 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货款，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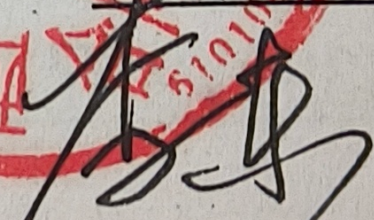
4. 考虑到卖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买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其中，买方 肆 份，卖方 叁 份。鉴证方 壹 份。

6. 合同签订地及履行地：大荔县

买方名称（盖章）： 大荔县教育体育局 卖方名称（盖章）： 西安新科教学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买方代表签字：

卖方代表签字：

买方地址：陕西省大荔县北大街39号

卖方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工农路154号
临街商铺一楼

电话：0913-3266019

电话：029-86224882

传真：

传真：029-86259709

邮编：

邮编：710014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31 日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星火路支行
帐号：708011540000024162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31 日

